

重庆市合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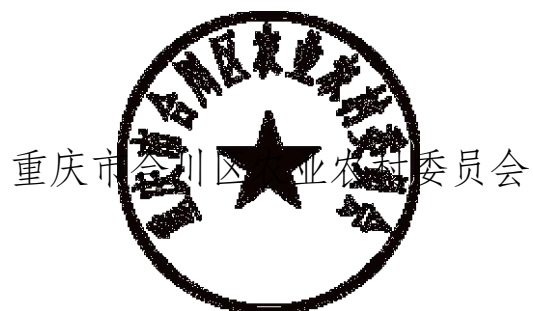
合川农委〔2021〕32号

重庆市合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合川区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服务中心、财政办：

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印发2021年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1〕47号）要求，2021年继续开展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经相关部门研究同意，现将重庆市合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合川区财政局

研究制定的《2021年重庆市合川区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 年重庆市合川区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分行《关于印发 2021 年重庆市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发〔2021〕47 号）要求，在上年实施方案已明确的总体原则、补贴对象、依据、标准、程序以及资金管理和兑付办法的基础上，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为约束性任务。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

（三）对抛荒一年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各镇（街）要对 2021 年本区域撂荒耕地及农户进行逐一摸排，登记造册建档，并以村为单位对耕地撂荒农户及面积张榜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则次年即 2022 年撂荒地面积不再享受耕地地力补贴。切实做到享受补贴农民的耕地不撂荒、地力不下降。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用于一般农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或种粮大户补贴。

（五）要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相挂钩的有效机制，引导农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自觉保护耕地、提升地力。对于土地流转、补贴由土地承包者领取的，各镇（街）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真正让生产者受益。

（六）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每个种粮大户和一般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公示内容与实际补贴发放情况一致。补贴具体办法要简便易行，便于操作。补贴资金兑现要及时。

（七）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以任何方式统筹集中使用，必须全部直补到户。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不得由村社干部代领，不得直接抵扣任何农业生产费用或“一事一议”等筹资款。对违反规定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一般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 补贴对象。用于补贴一般农户的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原则上补贴给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与耕地面积挂钩，直接补贴到户。

2. 补贴依据。我区补贴依据是确权耕地面积。

3. 补贴标准。根据市级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资金总额扣除种粮大户补贴资金后测算确定。今年补贴标准为 79.12 元/亩。

4. 补贴程序。各镇（街）根据一般农户耕地面积和当年统一的补贴标准，按“自下而上”的程序核定到每个承包耕地农户，由镇（街）人民政府负责将所有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资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镇（街）、村社公示方案由区级制定。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镇（街）人民政府负责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的审核，区财政部门负责将补贴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发放到农户手中。

村社集体机动地种地的，补贴给种地农户。

三、种粮大户补贴

种粮大户补贴自 2009 年开始实施，对培育种粮大户、稳定粮食生产、创新经营体制发挥了重大支撑作用。2021 年继续实施。

1. 补贴对象。即种粮大户，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自然人、法人、专业合作组织或其他组织：一是相对集中成片承包耕地或租种耕地（包括代种撂荒地、新开垦未发包耕地）50 亩（含 50 亩）以上，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包括水稻、玉米、小麦、马铃薯、红苕、大豆、绿豆、豌豆、高粱、荞麦、肾豆、红小豆等 12 种粮食作物）。二是独立承担风险、自负盈亏，统一生产经营管理，独自享有产品处置权。三是按当地基本种植技术要求规

范耕种。四是种粮大户单户补贴面积不超过 3000 亩。

2. 补贴依据。2021 年种粮大户的补贴按程序核定的 2020 年种粮大户实际种粮面积计算。

3. 补贴标准。每亩补贴 230 元。粮食作物之间套种的不重复计算补贴面积。

4. 补贴程序。实行镇（街）核实、区级核准备案制。各镇（街）对种粮大户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镇（街）人民政府对种粮大户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大户申报资料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财政部门对种粮大户进行抽查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核准并向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备案。区财政部门负责核拨补贴资金。种粮大户、镇（街）人民政府《重庆市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附件 2）、《重庆市合川区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镇（街）表》（附件 3）。种粮大户须按要求提供土地流转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对代种撂荒地的，应由镇（街）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出具种粮证明；新开垦未发包耕地、村社集体机动地种植的，应由镇（街）、村级及国土部门出具土地面积和性质相关证明。种粮大户补贴核实结果必须坚持区级、镇（街）、村社三级两次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对有异议的，重新查实审核后再公示。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资金管理和兑付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种粮大户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兑付工作，严格按程序实施。各镇（街）填写《2021 年合川区耕

地地力保护补贴及种粮大户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1),经镇(街)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将电子文档及纸质件于2021年6月28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五、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人民政府对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种粮大户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负总责。各镇(街)农业服务中心、财政办要加强配合,相互支持,确保补贴工作平稳推进。为确保补贴工作顺利开展,补贴工作经费原则上由各镇(街)预算安排,区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二)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各镇(街)要通过相关媒体和召开会议,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政策,做到补贴范围和补贴依据宣传到户,补贴金额核定到户,补贴申请表填写到户,补贴数额公布到户,补贴通知发放到户,补贴资金兑现到户,实现补贴政策家喻户晓,有效调动农民保护耕地地力和种粮大户种粮的积极性。

(三)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执行情况自查工作。主要包括:一是政策实施基本情况(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面积核实和发放流程等);二是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结转结余资金数额及成因、资金存管情况、消化结余资金采取的措施等);三是耕地数量和质量核实情况(对耕地质量和数量核实情况、是否及时清退出补贴范围等);四是农户档案信息化建设情况(是否存在补贴农户的身份信息、银行账户等资料错漏、重复、更新不及时

等);五是违规问题处理情况(是否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及相关处理情况);六是需要反映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各镇(街)将上述情况形成自查报告于2021年7月10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四)各镇(街)要认真做好相关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补贴资金的公开公示、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补贴资金监管,落实各级各部门审核责任。建立健全种粮大户档案管理,包括种粮大户申报资料、公示资料、审核资料及大户清册等。同时,要认真做好一般农户耕地面积和2021年种粮大户实际种粮面积的核实工作,填报《重庆市合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备案表》(附件4)、《重庆市合川区耕地撂荒扣减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公示表》(附件5),于2021年11月13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备案,为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打好基础。

如果上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有关规定对种粮大户补贴作了调整或者取消,我区所核定的种粮大户补贴也作相应的调整或者取消。

1. 一般农户耕地面积,以确权耕地面积为依据。要求从2021年7月15日开始全面展开面积摸底、登记、核实、公示及报备等工作。

2. 2021年种粮大户实际种粮面积的核实工作。

(1) 面积标准:以确权耕地面积为依据。

(2) 申报时间:从2021年5月开始宣传、摸底、登记、核

实及公示等工作。种植小春、大春主要粮食作物大户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种植晚秋主要粮食作物大户，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前报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3) 申报要求：

①申报资料必须齐全。申报者须如实填写《重庆市合川区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法人、专业合作社需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同时，申报材料必须附大户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纳入申报范围的耕地流转合同、土地承包证等复印件。

②加强监管核查。各镇（街）要加强对申报主体和申报材料的监管核查工作，负责对申报对象、标准和资料的审查及现场抽查核实，对核查结果负责，并将核查资料存档备查，核查率应达到 100%。经审核后如实填写《重庆市合川区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镇街表》（附件 3），经镇（街）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分户装订成册，妥善保管备查。

区级相关部门将组织检查组进行抽查。

③加强公示。种粮大户支持保护补贴需坚持区级、镇（街）、村社三级两次公示，镇（街）、村社公示在镇（街）核查后进行，区级公示在区级相关部门核查后进行，每次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天，对有异议的，重新核实后再公示，直到群众认可。公示依据应装订到申报材料中。

④种粮大户实行区级核准，市级备案制，镇（街）对种粮大户支持保护补贴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五）严格落实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各镇（街）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组织督查组深入村社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报告，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等部门将适时开展重点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坚决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六）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办理制度。要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认真做好农民群众举报个案的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把农民反映的实际问题解决在基层。对于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将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考核指标。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将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各镇（街）工作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

区农业农村委农经站联系人：孔利文，电话：42821016

区财政局农业科联系人：唐琼，电话：42659099

- 附件：1. 合川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和种粮大户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2. 重庆市合川区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
3. 重庆市合川区种粮大户补贴分户统计镇街表
4. 重庆市合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备案表

5. 重庆市合川区耕地撂荒扣减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
公示表

附件 1

合川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大户补贴执行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村名	户数	补贴面积			补贴金额			备注
		一般农户	种粮大户	小计	一般农户	种粮大户	小计	
合计								

填表人：

审核人：

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 2

重庆市合川区种粮大户补贴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一卡通（折）帐号											
	种粮地点											
耕地面积	承包耕地面积(亩)		合计		其中							
					田：		土：					
	租种耕地面积(亩)		合计		其中							
					田：		土：					
农资购买情况	种子 (元)	肥料 (元)	农膜 (元)	农药 (元)	自有 农机 具(台)	微耕 机	插秧 机	收割 机	灌溉 设备			
种植粮食面积(亩)	水稻	玉米	小麦	马铃薯	红苕	大豆	绿豆	豌豆 葫豆	高粱	荞麦	肾豆	红小豆
	合计：											
村委会审核意见：						镇（街）审核意见：						
驻村干部审核意见：												
村委会负责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驻村干部组长签名：												

备注：本表内容要据实填报，一式两份，一份报镇（街）审核，一份由镇（街）报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4

重庆市合川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数据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村名	补贴户数（户）	补贴面积（亩，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合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审核人：

主要领导签字：

附件 5

重庆市合川区耕地撂荒扣减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统计公示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住址	耕地面积 (亩)	直补面积 (亩)	撂荒面积 (亩)	撂荒地及面积	撂荒时间	备注
例	张三	合川区 xx 镇 xx 村 xx 社	5.9	5.3	0.6	月亮田 0.2 亩, 荒沟湾 0.24 亩, 大田坝 0.16 亩	2021.01-2021.12	
合计								

填报人：

分管领导审核：

主要领导签字：

填表说明：1、镇（街）、村社用本表统计并公示不少于 7 天，村社使用本表时将分管领导审核改为村书记审核，主要领导签字改为驻村组长签字。2、村社公示照片报镇（街）备案，镇（街）公示照片报区农经站备案。3、本表一式三份，公示一份，上交一份，存档一份。4、耕地面积≥直补面积+撂荒面积。

